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設置辦法，設置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改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進修、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規則及評鑑表，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評鑑項目以及評分標準等，進行本系教師之初評。
 - 四、評審本系專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攸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選舉方式產生，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襄辦有關會務。
-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若干名，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推派之，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本委員會評審升等時，職級低於被評審教師申請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審。若參與審查委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由召集委員增聘相關專長教授為臨時委員參與審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院教評會核定、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